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讨论的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召 开 次 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4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2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0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 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人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4、2018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自2018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凯文

联系邮箱：zhongkw@dehenglaw.com

独立董事：钟凯文

2019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凯文

年 月 日